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教〔2017〕11号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教学奖项评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教师搞好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及团队，激励教师爱岗敬业，努力为培养高素质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学校制定了《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教学奖项评选及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文件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教学奖项评选及管理办法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17年10月24日

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四川外国语大学

优秀教学奖项评选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充分调动教师搞好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设立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教学各类奖项，以表彰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及团队，激励教师爱岗敬业，努力为培养高素质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为切实做好优秀教学奖项的评选及有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教学奖项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在岗人员。

第三条 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教学奖项获奖人员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二章 评选奖项及奖励范围

第四条 学校设置以下优秀教学奖项,开展表彰奖励工作:

- 1.教学成果奖（两年一次）;
- 2.优秀教学团队奖（两年一次）;
- 3.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奖（两年一次）;
- 4.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两年一次）;

5.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奖励（两年一次）；

6.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奖（教师教学大赛获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等获奖，每年认定一次）。

7.优秀研究生导师奖（一年一次）；

第五条 评选名额及推荐比例：

1.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奖比例根据当年申报总额确定，一等奖占申报总额的 8-10%，二等奖占 12-15%，三等奖占 20-25%。具体申报与评选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及奖励办法》（川外教〔2009〕18 号，2014 年 9 月修订）进行。

2.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5 个，已获得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的四年内只能申请更高等级奖项。

3.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奖：每次评选教学管理先进集体 4 个，已获得教学管理先进集体称号的四年内只能申请更高等级奖。

4.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分为教学管理领导和一般工作人员两类。先进教学管理领导每次评定不超过 4 人，评定人员范围为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包括分管教学副职）、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人（包括副职）；先进教学管理工作人员每次评定不超过 4 人（教学单位 2 人，职能部门 2 人），评定人员范围为教学秘书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

员，已获得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称号的三年内只能申请更高等级奖。

5.优秀研究生导师奖：每次评选不超过3名，各院系每年最多推荐一名候选人，已获“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的教师五年内不得重复推荐。

第六条 奖励额度：

1.教学成果奖，校级一等奖2万元，二等奖1万元，三等奖5000元；省级教学成果奖按照1:1的奖金额度给予配套奖励，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照1:2的奖金额度给予配套奖励。

2.优秀教学团队，校级优秀教学团队1万元/个，市级优秀教学团队5万元/个，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10万元/个。

3.教学管理先进集体，校级1万元/个，省级2万元/个。

4.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校级5000元/人，省级1万元/人。

5.优秀研究生导师，校级1万元/人

第七条 学校鼓励师生参加省级以上与专业相关的竞赛，对获奖教师给予奖励。包括教师参加教学大赛获奖和指导学生参加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获奖。具体措施如下：

1.教师参加教学大赛获奖，国家级奖励如下：一等奖20000元；二等奖15000元；三等奖10000元。省级奖励如下：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5000元。

2.指导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实践

大赛等获奖，国家级奖励如下：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省级奖励如下：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3.各院系各专业原则上每年推荐政府颁奖或经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赛事各 1-2 项列入奖励范围。计入奖励范围的赛事，由各院系学术分委员会推荐，教务处聘请专家组成“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教学奖项评审专家委员会”最终认定。

第八条 学校每两年举办一次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得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教师，将给予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奖励。获奖名额根据当年参加比赛教师人数确定，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50%。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1.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项目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2.充分体现团队合作精神，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较大突破，取得显著的人才培养效益，尤其是在突出学校特色，注重专业建设，加强实践教学，加快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达到校内乃至国内学科领域领先水平。

3.同等情况下，被列为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质量与教

学改革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十条 申报优秀教学团队必须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1. 团队组成：教学团队以课程（组）或专业为建设单位，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2. 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应有教授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称，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明显的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改革意识强、目标明确；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3. 教学工作：教育教学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严格遵守教学规范，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良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4. 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有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精品课程等项目，近6年获

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教材建设：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近5年内编写出版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教材选用符合学校规定、使用效果好。

第十一条 申报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必须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1.坚持以本科教学为中心，全面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各项教学工作政策规定，教学管理制度健全，队伍精干，管理规范，手段先进；

2.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工作思路清晰，政策措施有力，教学运行及质量监管机制良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成绩突出，教学成果显著；

3.人员结构合理，团队精干高效、凝聚力强。重视团队建设，积极构建学习型和研究型组织，工作人员恪守职责，廉洁奉公，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

4.人才培养质量较高，学生评教好，教育教学和管理研究成效显著。

第十二条 申报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必须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熟悉教学管理业务，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创造性地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

2.注重教育理论学习，能深入调查研究，善于总结教育教学规律，主持或承担过一定数量的教学改革及教学研究项目，取得过一定的成绩。

3.工作认真负责，甘于奉献，廉洁自律，作风正派，业绩突出，积极参与、认真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布置的各项工作。

4.参选人一般应从事教学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

第十三条 申报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的候选人应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1.候选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名师风范。

2.候选人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的研究生指导时间，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4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近3年至少有1名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或指导1篇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或指导1项校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4.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导师不断提高指导水平，重视学科队伍建设，对本校该领域学科做出重要贡献。

5.候选人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教改立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

2) 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3)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国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4) 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

5) 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大；

6) 曾获得与教学或科研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依各教学单位在岗人数按奖励比例分配优秀教学奖项推荐名额。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评选条件”和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推荐本院系候选人，填写相关奖项推荐表。

第十五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复审无异议后由学校优秀教学奖项评审专家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家组）进行全面审核，经学校优秀教学奖项评审专家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家组）投票表决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第十六条 对优秀教学奖项获奖人员实行争议期制度，争议意见必须以书面意见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须加盖单位公

章，个人提出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否则不予受理。对出现的争议视其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属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的争议由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为授奖或不授奖；

2. 属获奖项目方面的争议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为授奖或不授奖；

3. 属在评选中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行为者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调查，经查实，三年内不得参加任何教学奖项的评选；

4. 其他方面的争议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一周，如无重大异议即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奖励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教学奖项奖励标准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教学奖项奖励标准

序号	奖项		级别	等级	奖金	评选周期	名额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1: 2 配套		
			省级		1: 1 配套		
			校级	一等奖	20000	2 年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5000		
2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100000		
			省级		50000		
			校级		10000	2 年	5 个
3	教学管理先进集体		省级		20000		
			校级		10000	2 年	4 个
4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		省级		10000		
			校级(管理领导)		5000	2 年	4 人
			校级(工作人员)		5000	2 年	4 人
5	参加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获奖	教师教学大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20000	每年认定一次	
				二等奖	15000		
				三等奖	10000		
			省级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5000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省级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8	教学基本功大赛		校级	一等奖	5000	2 年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7	优秀研究生导师		校级		10000	1 年	3 人